



220312050787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3日止

赞皇县豪铭建材有限公司 豪铭建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赞环监字（2024）第 001 号

项目名称： 豪铭建材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赞皇县豪铭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赞皇环境监控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监测报告无“石家庄市赞皇环境监控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二、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三、 监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监测报告。
- 五、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 六、 属委托送样监测，本中心只对来样负责，监测结果仅供委托送样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石家庄市赞皇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太行东路 363 号

邮政编码：051230

业务电话：0311-84221318

投诉电话：0311-84221318

传 真：0311-84221127

承担单位：石家庄市赞皇县环境监控中心

技术负责人：张淑芬

质量负责人：王东

项目负责人：谷慧斌

采样人员：秦攀峰、谷慧斌、张瑞光

分析人员：岳红芳、席向娟

报告编制：安慧霞

审核：张淑芬

签发人：王东

石家庄市赞皇县环境监控中心

电话：0311-84221318

传真：0311-84221127

邮编：051230

地址：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太行东路 363 号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验收监测依据	4
四、 验收监测内容	4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
六、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
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
八、 验收监测结论	8
九、 建议	8

一 前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许亭镇巡检司村公路检查站300米路西,东经114°12'32.023",北纬37°39'26.193"。项目东侧为339省道,项目南、西侧、北侧为山地。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6:00-14:00,14:00-22:00,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24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该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为鼓励类项目,符合指导目录要求。

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为鼓励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该项目不在《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负面清单内。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 项目概况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储存

外购的原料由苫盖的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内，在生产车间分区贮存。生产车间采用钢结构四面围挡，呈封闭性结构，留门进出料，装卸车时采取喷水抑尘。

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彻底清除车辆底盘及轮胎泥土，防止车辆带泥上路造成的扬尘污染。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装卸车粉尘 G1，车辆冲洗废水 W1、运输车辆噪声 N1。

(2) 给料

生产时，废石料由铲车投至给料斗内。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给料粉尘 G2，车辆噪声 N2。

(3) 颚式破碎

料斗内物料经振动给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颚破。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鄂破产生的粉尘 G3、设备噪声 N3。

(4) 筛分、圆锥破鄂破完成后，物料随密闭皮带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连续注入水，未达到成品粒要求的物料从圆振筛返回圆锥破碎机重新加工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

环。粒径 0.5~1cm, 1~2cm 的产品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 粒径小于 0.5cm 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由于筛分、圆锥破工序均为湿料, 因此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4、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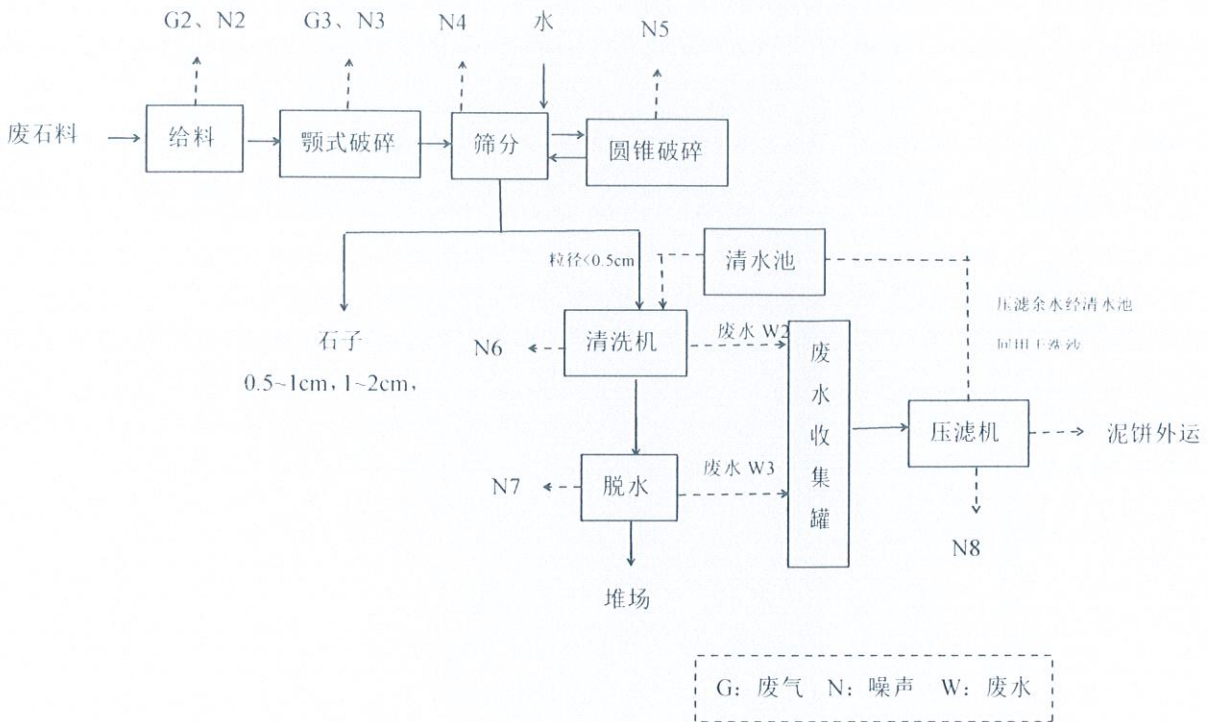
(5) 清洗、脱水

粒径在 0.5cm 以下的砂石经清洗机进行处理, 主要是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 互相研磨, 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 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 以利于脱水; 同时加水, 形成强大水流, 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 水洗后由全液压自动离心机高速转动利用离心力去除大部分的水分。产品砂石含有一定量的水(含水率约 3%)为湿料, 散装暂存。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6、N7 及清洗废水 W2、W3。

(6) 压滤

清洗废水和脱水废水先经污水管集中排入废水收集池, 再由泥泵抽进废水收集罐, 收集罐中的废水快速沉淀, 沉淀后的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清洗工序。收集罐中的沉淀底泥有渣浆泵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榨, 压榨后的泥饼集中收集后外卖, 压榨余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清洗工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8 及压滤产生的泥饼 S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三 验收监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对该项目的监管要求。

四 验收监测内容

(一) 监测点位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 2、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

3、噪声监测厂界四周。

(二) 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昼、夜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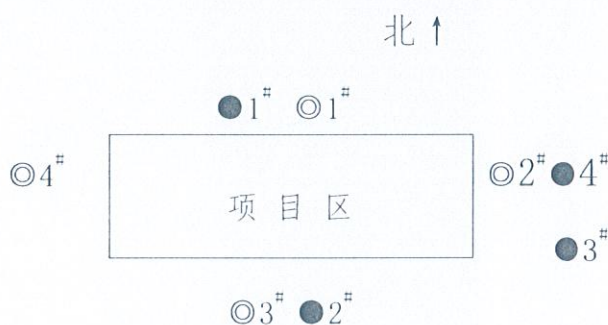
(三)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排放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 1 小时；

厂界噪声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两次，昼、夜各一次。

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示意图：(●无组织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生产车间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执行。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执行。

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我中心在该企业的配合下，完成了现场采样工作，监测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8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监测情况

1、无组织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4 [#] 参照点 (厂区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1 [#] (厂区北)	2 [#] (厂区南)	3 [#] (厂区东南)			
2024 年 5 月 15 日	颗粒物	mg/ m ³	0.660	0.585	0.743	0.518	≤1.0	达标
			0.573	0.554	0.624	0.485		
			0.630	0.613	0.555	0.541		
			0.596	0.563	0.486	0.453		
		平均值	0.615	0.579	0.602	0.499		
2024 年 5 月 16 日	颗粒物	mg/ m ³	0.592	0.514	0.444	0.394	≤1.0	达标
			0.579	0.483	0.429	0.414		
			0.636	0.501	0.503	0.377		
			0.548	0.522	0.450	0.433		
		平均值	0.589	0.505	0.457	0.405		

2、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

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频次			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	备注
			1	2	3				
2024年 5月15日	颗粒物	给料、鄂破除尘器进口烟气流 量 m ³ /h	8404	8425	8459	8459			
		给料、鄂破除尘器进 口浓度 mg/m ³	86.0	81.0	83.7	86.0		/	
		总排放口 烟气流 量 m ³ /h	10126	10167	10168	10168			
		总排放口 浓度 mg/m ³	4.0	4.3	4.2	4.3	95	≤120	达标
		总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	≤3.5	达标
2024年 5月16日	颗粒物	给料、鄂破除尘器进 口烟气流 量 m ³ /h	8453	8475	8507	8507			
		给料、鄂破除尘器进 口浓度 mg/m ³	80.9	76.8	77.7	80.9		/	
		总排放口 烟气流 量 m ³ /h	10095	10166	10263	10263			
		总排放口 浓度 mg/m ³	4.4	4.2	4.0	4.4	94.6	≤120	达标
		总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	≤3.5	达标

(二)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号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4年 5月15日	昼间 15:57	dB(A)	55.6	56.9	56.0	51.5	≤60	达标
	夜间 22:09	dB(A)	45.6	49.0	48.4	42.2	≤50	达标
2024年 5月16日	昼间 10:24	dB(A)	53.3	57.2	59.0	52.6	≤60	达标
	夜间 22:15	dB(A)	45.3	48.8	49.2	43.4	≤50	达标

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对该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

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

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对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九 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